

北海市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BHZC2021-G3-020060-GXXY） 招标公告附件

一、服务内容

1. 海城区辖区内城乡硬底化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小街小巷、乡村道路等区域）、小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公共绿地、桥梁（立交桥）、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和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按照道路可视范围内区域和“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道路路缘石、树篦、窨井盖、雨水口清洗；市政公用设施清洗；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人行道清洗；沙滩保洁；农村保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清洗。一级道路共计1830605.51平方米；二级道路共计4963590.53平方米；三级道路共计4687826.77平方米；农村道路共计1148382.89平方米；总体道路保洁面积为12630405.70平方米。

2. 生活垃圾、混合垃圾（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全区域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收集转运，各转运站垃圾需运至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日垃圾清运量以660吨为标准。

3. 环卫作业车辆和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更新，按规定配备足够设施设备。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施配备的管理、维护、更新报招标人备案。

4. 公共厕所运管护、保洁。公共厕所日常管理，保洁清洗；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与粉刷；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清运。海城区辖区范围内市政公厕共137座。

5. 交通护栏(含防撞警示桶、靠右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清洗。

6. 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地面）可见物（地面以上，3米以下）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清除。

7. 垃圾容器设置、管理（更新、维护、清掏清洗）。

8. 环卫“爱心小屋”管理维护，海城区“爱心小屋”数量共计5座。

9.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传统节日环境卫生整治等。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要求：

1. 以《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西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试行)》、《北海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为依据和标准，结合海城区实际，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2. 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达到《北海市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

3. 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做到文明、整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具体由中标供应商按以上标准实施，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以上标准的实施，并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指导、检查、考评。

4.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按不低于正常环卫作业人员的10%配备应急人员；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成立应急队伍；按不低于正常作业设备的10%配备应急作业设备；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故现场根据交通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四、质量标准：

（一）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1. 海城区城乡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一、二、三级和乡村道路共四个等级。

2. 公厕、垃圾转运站不划分作业级别。

3. 海城区城乡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由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统一认定和发布，并根据城市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二) 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全覆盖质量标准

根据清扫保洁等级，环境卫生作业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项目	作业质量标准							
一、城乡道路清扫保洁	(一) 城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城乡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1) 一级道路实行 20 小时清扫保洁制(4:00 至 24:00), 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2 次普扫, 即在 4:00 至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在 12:00 至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 二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清扫保洁制(5:00 至 23:00), 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2 次普扫, 即在 5:00 至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在 12:00 至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3) 三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清扫保洁制(6:00 至 22:00), 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2 次普扫, 即在 5:00 至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在 12:00 至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4) 乡村道路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制(6:30 至 11:00, 13:30 至 17:00), 其中 9:00 前完成 1 次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5) 重大迎检活动涉及到的主要道路(区域)实行 24 小时保洁。							
	2. 城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路面、绿化带、退红线区域、沙滩、公共场所废弃物控制指标保洁等级：							
		路面废弃物 道路等级	尘负荷 (克/m ²)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一级	≤10	≤3	≤1	≤2	≤2	无	无
	二级	≤15	≤4	≤2	≤3	≤5	无	无
	三级	≤20	≤5	≤2	≤4	≤6	无	无
	乡村道路		≤8	≤5	≤8	≤8	≤1.5	≤6
	一、二、三级道路和乡村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以上规定，绿化带、退红线区域、沙滩、公共场所等符合对应等级道路的指标要求。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项废弃物总数的 50%。一、二、三级道路废弃物滞留道路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乡村道路不超过 20 分钟。							
	(2) 城市一、二、三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道路路面、人行道、退红线区域、绿化带等区域达到“十无”、“十净”。“十无”即无果皮、无纸屑烟蒂、无塑料袋、无砖瓦石块、无痰迹、无裸露垃圾、无污水和积水及泼撒物、无杂草(硬底化路面)、无人畜粪便、无动物尸体等杂物；“十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净、垃圾容器净、建筑物墙脚(不含墙体)净、排水口周边净、树池净、各种线杆底净、路缘石净、栏杆底净。							
	②按照“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原则，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缘石、边沟、道路退红线区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无积灰，路面基本见本色。切实做到“四不五要”，“四不”，即为清扫不产生扬尘，不往下水口、河道(边沟)、沙滩、树池、绿化带、绿地内、窞井、雨水篦子、各种缝隙内倾倒垃圾；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不往交通防撞桶、果皮箱、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内乱倒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处理；不准焚烧垃圾。“五要”，即							

要按规定时间上下岗，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无缝对接；要在作业时穿着统一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包括背心、帽子和袖套等），确保干净、整洁，仪表仪容规范；要确保作业范围内雨水篦子及其它排水设施不出现垃圾堵塞现象；要及时清理垃圾，随扫随清，清扫保洁垃圾在路段堆放不得超过 10 分钟；要做到文明作业，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③人行道定时清洗，遇重大迎检活动的，服务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安排。

④围墙与围墙之间、路缘石与路面结合部分、人行道与墙根之间、人行道与护栏之间、人行道与台阶之间不得出现沙、尘、泥、灰，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枝、废弃物等，与主要路面卫生整洁保持一致。

⑤道路两侧边沟要与道路一同进行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沟内垃圾，确保边沟干净、畅通。

⑥拾捡绿化带（含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地、街心公园、园林景观道路绿地、傍海园林绿地、园林休闲道绿地、空旷地等）的生活垃圾和杂物与道路保洁同步，保持绿化带、绿化地块（带状公园）整洁美观、无枯枝、无杂物堆积，无果皮、纸屑、石块、烟蒂、塑料膜等垃圾，无人畜（含宠物）粪便，无痰迹污水。

⑦空地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污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捡拾。

⑧道路路缘石、树篦、窨井盖、雨水篦子与人行道同步清洗。

⑨应急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标志。

（3）乡村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路面、水沟、民房余坪、树穴草丛等干净整洁，无漂浮垃圾，无污迹，无泥沙堆积，无人畜粪便，路面基本见本色。

②空地或围墙边角落等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枝、废弃物等。

③硬化区域杂草、污水、积水要及时清理。

④保洁垃圾倒放到指定转运站，不得随意堆放，保洁垃圾在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⑤乡村内的文化广场、公共锻炼休闲场所按乡村道路标准进行保洁。

⑥公共绿地上的杂物要及时捡拾，并对绿地进行修剪。

⑦乡村可视范围内的塑料膜（袋）、生活垃圾、树枝、烟蒂、果皮等杂物要及时捡拾。

（二）市区桥梁（含人行上下阶梯）、立交桥及交通岛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所附属的阶梯、扶手、栏杆干净，墙面两壁无明显污物。

（三）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清洗保洁。

1. 作业时间：按照其所在路段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

2. 保洁、清洗质量标准：

①公共场所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悬挂物、人畜（宠物）粪便和污水。

②公共场所地面干净，无灰沙和污物，无人畜粪便。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清洁干净，无污迹。

③公交候车站（台）整洁，保洁质量与所在路段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

④公共场所及道路两旁市政公用设施、人行道同步清洗。

（四）沙滩保洁质量标准。

1. 清扫保洁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

2. 清理沙滩上的烟蒂、杂草、生活垃圾、塑料膜（袋）、竹签、碎石、纸屑等杂物，达到

“路面、绿化带、退红线区域、沙滩、公共场所废弃物控制指标保洁等级”相对应的指标。

3. 不准将保洁垃圾倒入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内或掩埋在沙滩下和倾倒入海。

4. 达到一级道路等级标准的沙滩范围的，要安排沙滩车平整沙滩，每月不少于4次，遇重大迎检活动服从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

5. 清理沙滩人行道的积沙，要求沙滩人行道上无积沙。

(五) 机械化清扫、洒水和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1. 机械化作业时间和频次：

道路级别	高压冲洗时间	洗扫时间	洒水(含喷雾)	人行道清洗	护栏清洗	备注
一级	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次/日	7:00 前完成清洗 2次/周	机械作业	根据实际情况作业时间可适当调整，但频次必须达标
二级	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2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次/日	7:00 前完成清洗 1次/周	人工作业	
三级	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次/2日	4:00 至 12:00 1次/日	4:00 至 12:00 1次/日	7:00 前完成清洗 1次/2周	每4日清洗一次	

2. 路面整洁，见本色，无残留垃圾，无扬尘，路缘石边缝无泥沙。

3. 机械化清扫作业过程必须开启洒水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使用，防止扬尘。

4. 机械化清扫产生的污水、污泥等必须到指定地点倒放，不能随意排至雨水口或道路、绿化带等地方。

5.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雨天除外）、冲洗必须达到规定的次数。

6. 机械化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安全行驶。

7. 机械化作业车辆车速不准超过 8km/h。

8. 结合道路情况和作业质量标准的的要求，使用高压冲洗车、洒水车、人行道清洗车、护栏清洗车、路缘石清洗车、道路洗扫车、电动保洁车等机械化车辆进行组合作业，采用“冲、洗、扫、降、拾”综合模式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同时进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做到360度无死角覆盖作业，最终达到道路减尘、控尘、除尘的目标，减少路面尘土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效果。

9. 机械设备投入要满足作业质量要求。

二、垃圾收集和转运作业

1. 垃圾收集：

①垃圾收集次数与方式及要求

等级	垃圾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次数	要求
一级	城市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	不少于4次/日	定时定点，时产时清，不得堆积、溢流。

二级	城市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	不少于5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三级	城市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	不少于6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居民小区、单位、学校、城中村等	城市生活垃圾	小型电动收集车上门收集为主，单位、学校、市场等以双方协调的清运方式进行作业	不少于3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农村	农村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	不少于2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全区域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	不少于1次/日	日产日清。

②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无堆积、无漏收，确保干净整洁；单位生活垃圾按时收集，无积压。

③城乡垃圾收集到指定处置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④收集装运垃圾过程遵循“密闭”、“压缩”以及“环保”的原则，做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达到“垃圾不落地”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⑤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直接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收集站，不准在路边分选垃圾。

⑥垃圾收集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加盖封闭，外体干净。设置点周围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⑦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分类收集。

⑧容器内垃圾收集及时、无满溢和散落，定时清洗容器。装卸垃圾时操作要文明，无扬尘、无污染。

2. 垃圾转运：

①全程密闭式转运，不得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滴、洒、漏等现象，转运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等现象；不得在车辆四周悬挂捡拾的回收物品。

②垃圾转运车转运的垃圾必须是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每车垃圾必须进行规范的登记，填写相关运输单据。

③垃圾集装箱只能用于转运作业范围内的垃圾，不能擅自为其他单位或个人运输垃圾、渣土和杂物等。

3. 垃圾收集和转运车辆需满足作业质量，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三、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更新	1. 转运站和收集站管理、维护、更新质量标准：
	①转运站和收集站设有防尘降尘、除臭、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每日清洗场地，确保站内外场地干净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无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设有规范标志牌、安全生产标语牌、创城文明标语等，并公布站点名称、管护单位、作业时间和投诉电话。
	②进站垃圾当日转运到垃圾处置场，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站内无积存垃圾。
	③站内要喷洒消毒、除臭药物和投放除“四害”药物。“四害”密度达到以下标准：蚊蝇活体少于或等于3只；无老鼠活体或鼠迹出现；蟑螂活体少于或等于2只。

④场地设有专人专责管理，站内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统一着工作服，遵章守纪，安全生产作业，车辆、工具、物品置放有序整洁。

⑤站内必须配置有电力应急设施，以防突发事件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垃圾收集转运。

⑥组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防火、防盗、防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⑦站内不准堆放废旧品、与工作无关的车辆和物品。

⑧站内不准乱搭乱建、改变房屋用途。

⑨站内不准饲养家禽家畜，不准种植蔬菜水果。

⑩按操作规程安排专人作业，不得由他人操作，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相关台帐，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进行抽查。

⑪进站垃圾有计量，台帐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

⑫有害、有毒的垃圾不准进入垃圾转运站和收集站。

⑬定时定期对转运站、收集站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损坏或损毁后必须及时修复、更新，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检查维护台帐记录。

2. 车辆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质量标准

①环卫作业车辆符合交通安全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并保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尘等。

②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无超重、超高运输，车辆清洗及时、干净。

③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准乱倒、乱卸垃圾。

④摆臂垃圾车、挂桶垃圾车或钩臂式垃圾车等必须加盖或加挂帆布，不准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⑤垃圾压缩车配备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⑥运输垃圾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尽量避免扰民。

⑦环卫作业车辆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或编号完整清晰。

⑧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不得非法改装。

⑨车辆安全管理做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⑩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车，禁止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行为，并服从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管理。

⑪强化机动作业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技能培训、等级考核，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好培训考核记录，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⑫作业车辆、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标识，出车前后做好车辆安全检查，车辆完好、无破损、无锈蚀，无带“病”运行，做好相关车辆台帐，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⑬车辆停车作业时要在车辆四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车辆抛锚在路中间，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p>⑭按规定报废超年限无法使用的车辆，并购置新车辆进行补充。</p> <p>⑮根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车辆，所有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 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每周一向上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本周机动作业车辆的作业路段、路线、作业时间、时速等信息，并严格按照路线进行作业，以此做为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垃圾收集次数等是否达标的重要依据。</p> <p>3. 场地管理、维护标准</p> <p>①不得随意改变所租赁场地的使用功能结构。</p> <p>②办公楼只能作为日常办公场所，不得另做他用，不得从事违法活动。</p> <p>③场地和办公楼设置安全生产作业等标识（标语），企业名称，企业简介等。</p> <p>④保持场地和办公楼干净整洁，绿地树木定期修剪养护。</p> <p>⑤安排专人值守看护，并安装摄像监控系统。</p>
<p>四、公共厕所管护、保洁作业</p>	<p>1. 公共厕所作业质量标准：</p> <p>①公厕免费开放，公厕管护保洁人员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p> <p>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墙面、日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洁净；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p> <p>③蹲位保持整洁，两侧无粪便污物、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④公厕内通风、除臭、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正常检查维护，及时修缮损坏的设施设备，确保完好，并保持干净，无积灰、无污物。</p> <p>⑤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p> <p>⑥对公厕进行消毒灭蚊蝇，在蚊蝇孳生繁殖季节每星期 2 次（在蚊蝇密度高峰季节每日 1 次），对公共厕所内部选用安全性高的化学杀虫剂进行喷洒，喷洒作业需在每日 6：00 前或 22：00 后进行，减少对市民如厕的影响。</p> <p>⑦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p> <p>⑧定期清理化粪池，粪便无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p> <p>⑨对公厕内外墙、日花板进行修整和粉刷，保持墙面、日花板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p> <p>⑩公厕管理间不准改变使用功能，不准另做他用，不准从事违法活动。</p> <p>⑪公厕设置导向标志、管理制度、卫生质量标准、节水节电、文明如厕等标识牌，并对卫生保洁情况进行记录，将投诉电话悬挂在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p> <p>⑫公厕要有专人管理，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保持统一着装工作服，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p> <p>⑬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p> <p>⑭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p> <p>⑮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卫生间的正常使用，并正常开放。</p> <p>⑯公厕每日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p> <p>⑰公厕的粪便不准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p>

	<p>理厂的地区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公厕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并定期抽粪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p> <p>⑱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无外溢。</p> <p>⑲收集和运输容器密闭性好，无滴漏。</p> <p>⑳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p> <p>㉑定期进行大扫除，即在每日常规清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定期对卫生间的墙面、门窗、日花板、隔板（隔墙）、灯具及通风设备等进行全面清洁。</p> <p>㉒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修整改造、修缮、抽粪等均需建立台帐，主管部门随时进行抽查。</p> <p>2.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标准</p> <p>公厕管理员、保洁员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循以下标准：</p> <p>①着装整洁、穿工作服、佩戴胸卡。</p> <p>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p> <p>③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的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p> <p>④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p> <p>⑤发现求助信号，及时给予帮助。</p> <p>⑥对破坏、损坏设施设备的行为，有制止、劝阻和报告的责任，并协助执法、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p>
<p>五、交通护栏清洗作业</p>	<p>1. 机械作业 5:00 至 11:00, 14:00 至 18:00, 人工作业 8:00 至 11:00, 15:00 至 18:00。</p> <p>2. 交通护栏（含防撞警示桶、靠右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无污迹、见护栏本色等。</p> <p>3. 交通护栏清洗到位，要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痰迹，无乱张贴、涂鸦的小广告等，清晰明净。</p> <p>4. 人工清洗时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穿着反光工作服。</p>
<p>六、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地面)可见物(地面以上, 3 米以下)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清除</p>	<p>1. 管理与清理工作必须做到有专人管理、有巡查、有落实的“三有”措施，达到无乱张贴、无乱涂鸦、无污渍的“三无”标准。</p> <p>2. 每日巡查至当日 24:00 时，做到无乱张贴、无乱涂鸦现象。</p> <p>3. 清除彻底，无残留，干净见底。有色粘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或渗入附着体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残留胶，原有胶体留痕要洗净。</p> <p>4. 无遗漏，地面以上，3 米以下可视范围内看不见张贴物。</p> <p>5. 作业产生的垃圾用垃圾袋收集好，投入就近的垃圾桶中。</p> <p>6. 清理乱涂鸦后，基底要恢复本色，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p> <p>7. 勾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p> <p>8. 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色变、不改变原有花型、不失原有光泽。</p> <p>9. 新旧程度周边基底一致或接近。</p> <p>10. 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淌流，地面干净。</p> <p>11. 涂刷处无底层显露，与周边基底无异样感。</p>

	<p>12. 对表面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有泥墙面上的乱张贴小广告、乱涂鸦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p> <p>13.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表面要保证清除覆盖后，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乱张贴小广告、乱涂鸦重新泛出。</p> <p>14. 对乱张贴小广告、乱涂鸦清理彻底，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构）筑物和颜色。</p> <p>15. 清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必须对本身责任路段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地面）可见物（地面以上，3 米以下）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现象及时清理，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基本见本色，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清除率达到 100%。</p> <p>16. 在日常清理工作中如遇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污染制造者，立即向执法部门报告，拍照取证；每月定期将日常出现的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上的电话号码汇总上报执法部门。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拨打“110”。</p>
<p>七、垃圾容器设置、管理（更新、维护、清掏清洗）作业</p>	<p>1.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的设置标准</p> <p>①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设置的样式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废物箱要有内套桶或套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p> <p>②繁华重点地段和一级保洁道路垃圾容器间隔按 50—80m 设置，二、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乡村道路按实际情况设置。</p> <p>③公共汽车候车点（点）单独设置 1-2 组分类式果皮箱。</p> <p>④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定位设置，符合安装规范，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p> <p>2.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作业质量标准</p> <p>①一级、二级道路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日清洗 1 次，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三级道路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两日清洗 1 次，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乡村道路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周清洗 1 次，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p> <p>②垃圾容器的清洗采取机械化清洗和人工清洗相结合，并使用消毒液、清洁剂进行彻底清洗；除清洗容器外，容器周边也必须一并清洗干净。</p> <p>③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密闭，套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无乱涂鸦、乱张贴小广告，容器周围地面无积存垃圾和污水、污泥、油渍、污渍、鼠迹等。</p> <p>④对陈旧、破损的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要及时维修，油漆翻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 100%。</p> <p>⑤在垃圾容器上喷涂爱护环境卫生标志（标语）、环卫作业时间、垃圾分类标识、文明标志（标语）、“创城”标志（标语）等，禁止张贴、喷涂商业性广告。</p>
<p>八、环卫“爱心小屋”管理维护</p>	<p>1. 安排专人负责管护，根据使用情况，定期对环卫“爱心小屋”内的电器、照明、桌椅、门窗等设施进行检修、更换，保证环卫“爱心小屋”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p> <p>2. 各环卫“爱心小屋”不准乱搭乱建、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另做他用，不准进行娱乐或违法活动。</p> <p>3. 制定环卫“爱心小屋”管理制度，正常开放。</p>

	<p>4. 注意用电安全，节约用水。除标配的设施设备，不准私自使用其他电器、煤气。</p> <p>5. 室内外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整齐，不乱堆乱放，车辆停放有序。</p>
九、环境卫生作业文明要求	<p>(一) 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齐,佩带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p> <p>(二) 晚上在十字路口等区域捡拾作业的工作人员须佩戴爆闪灯。</p> <p>(三) 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少作业污染。</p> <p>(四) 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严禁占道摆放。</p> <p>(五)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p> <p>(六) 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p>